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1】字0520第0127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泰达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会议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报告厅。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98,700,0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8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 3、《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

行。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宣布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徐春利先生、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议案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监事候选人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根据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宣布路雪女士、董焱女士、于际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议案 3：** 同意 498,70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

经办律师： 李 兆 存

---

经办律师： 贺 维

---

2011年5月20日